### 一、 贊成死刑的原因:

- 1. 台灣目前國情不適合廢除死刑
- 根據一般預防理論,死刑有著使一般百姓不敢犯罪的 威嚇效用,有其存在於刑法典之必要
- 3. 老實說,要判處死刑是十分不容易的。刑法論罪有三階段,構成要件該當、違法性及有責性,任何一階段被阻卻違法就不構成犯罪了。就算是§271 普通殺人罪,也要有殺人的主客觀構成要件、沒有阻卻違法事由,還要檢驗罪責要素再來論罪科刑。

司法官需要一步一步精細地檢驗各階段,都通過了, 而且其情況要到達手段、情節、所生損害及犯後態度 等一切情狀,均顯示其惡性重大至極,人神共憤,且其 毫無悔意,難以教化(臺灣高等法院 104 年度矚上重 訴字第6號刑事判決)。

因此我認為台灣目前現況沒有廢除死刑的必要;而正 是因為還有死刑,那麼死刑的執行就必須嚴謹,就必 須要有足夠的正義、完整的程序。死刑犯到了什麼狀 態是可以執行死刑?證據、程序走到哪個階段可以執 行死刑?那執行死刑的程序夠不夠完整?律師、家屬是不是都有確實通知?是不是還有未了解或未完成的 救濟方法(如:非常上訴)?現在來討論這個議題應該 比死刑存廢還重要吧?畢竟,死刑不是一時之間能夠 廢除的,這些才是我們更應該需要關注的。

#### 二、 廢死聯盟主張

 我覺得廢死是長期趨勢,但目前台灣不適合;不論人 民情感、配套到法制都尚未完備。死刑有存在之必要。

#### 三、 歐洲國家跟兩公約廢死

- 1. 就歐洲國家而言,台灣法學之發展尚未如此成熟,而且就德國而言,他們有強力的配套措施安全管束(Sicherheitsverwahrung),而台灣沒有。
- 2. 兩公約雖然目標是**廢除死刑**,但其主要在規定未廢除 死刑國家在科處死刑或執行上的限制。因此,台灣法 院實務上將這兩公約放在有責階段進行檢驗,判斷是 否為最嚴重罪行 (The most serious crimes),限縮死刑 的規定範圍。

# 四、 死刑以牙還牙以眼還眼

- 1. 以牙還牙、以眼還眼這根本是完美的設計吧
- 2. 若要說成國家鼓勵復仇、以暴制暴則太過頭了。台灣的死刑是經過法學、心理精神等等專業人士鑑驗,有著相當的程序正義在,且適用刑法也有各種原則主義的適用,也誠如前面講的,要判處死刑並不簡單。

### 五、 國家沒有權力剝奪人民的生命權

- 但是國家有權力維護社會整體治安與犯罪預防,國泰 民安是社會整體共識
- 而犯罪者否定了社會的共識,則刑法是來否定他的否 定的
- 3. 若沒有其他完善的措施的話,死刑是仍然有存在之必要;意即,若經審查有判處、執行死刑之必要,且無其他的更小侵害性手段,國家是有權剝奪其生命權的,因為他否定了被害者的生命權。

# 六、 犯罪率

1. 犯罪率本來就不是單單一個因素影響的。若要「以廢

死後犯罪率沒有上升,代表死刑沒有存在之必要」為 論點,實為謬誤。

亂世用重典有沒有效?當然有效,但是不能一昧的依賴高刑罰,例如酒駕。

#### 七、 冤案

- 這些冤案是因為判決死刑的問題嗎?顯然不是。會造成冤案乃是因為檢調機關的調查疏失或相關偽證行為,當然不能因此就去免去法院發現事實的義務,但不能因此歸咎於死刑的存在。
- 誠如前面講的,既然目前死刑還在我們的刑法裡面,那麼死刑的判斷、執行之中的實質與程序正義是必須嚴謹遵循的,以免造成冤案。

### 八、 家人與死刑

1. 當然,大義滅親。法律上人人平等。

# 九、 若有替代方案,贊成廢死嗎

- 1. 可以啊 why noy?
- 2. 但前提是,台灣人民對法律的情感與法律意識要有到

如此先進的階段,而且其他保安處分或終身監禁之配 套要周全。

3. 但死刑一定是最具經濟價值的一種將被告與世隔絕的方式,終身監禁等等真的很貴,台灣人民是否能接受要用納稅錢養罪犯呢?依現況,很難吧。